考点 6 应收款项减值

应收款项减值	
企业的各项应收款项，可能会因购货人拒付、破产、死亡等原因而无法收回。这类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就是坏账。企业因坏账而遭受的损失为坏账损失或减值损失。	
应收款项减值有两种核算方法，即直接转销法和备抵法，我国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，应收款项减值的核算应采用备抵法。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应收款项减值采用直接转销法。	
（一）直接转销法	1. 小企业坏账损失的确认 借：银行存款 营业外支出 贷：应收账款 优点：账务处理简 缺点：不符合权责发生制会计基础，这在一定程度上高估了期末应收款项

【例 3-27】某小企业 2016 年发生的一笔 20 000 元的应收账款，因债务人财务状况原因长期未能收回，于 2020 年末经催收收回 2000 元，其余款项确实无法收回确认为坏账。该企业在 2020 年末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：

借：银行存款 2000
　　营业外支出 18000
　　贷：应收账款 20 000

（二）备抵法	备抵法是采用一定的方法按期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入当期损益，作为坏账准备，待坏账损失实际发生时，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和相应的应收款项。采用这种方法，需要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复杂的评估和判断，履行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程序。
坏账准备的账务处理	1.计提坏账准备 借：信用减值损失—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贷：坏账准备 转回时做相反分录 2.转销坏账： 借：坏账准备 贷：应收账款 3.收回已确认坏账并转销应收款项 借：应收账款 贷：坏账准备 借：银行存款 贷：应收账款